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祁阳市中小学校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祁阳市教育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ZC-2025QYGK-0002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19,8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祁财采计[2025]00046号
采购项目预算： 57,0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5年07月14日

采购人签章：
祁阳市教育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夏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8,339,998	综合评分法
2	第二包	28,659,999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祁阳市中小学校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57,000,000	校园专职保安533人,8月30前配备至下属各中小学校。	2025-0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8,339,998元

包概述：祁阳市中小学校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专职保安265名，服务时间：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100%	每月15日前按审批好的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9,446,666	3	28,339,998	C05040300-保安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 及要求	<p>一、项目概况</p> <p>1.1项目名称：祁阳市中小学校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p> <p>1.2项目背景：针对目前全国各中小学及幼儿园安全的现状，结合本市实际，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打造祁阳市平安校园，祁阳市教育局在祁阳市委、市政府的指示下，决定对全市公办中小学、公办幼儿园、校园及校车监控平台（具体学校幼儿园数量根据实际而定）统一配备专职保安人员，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确定二家具有相应资质的保安服务公司，由保安公司指派533名保安人员（具体所需总人数以学校实际需要为准）到祁阳市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从事安全保卫工作，以保证学校师生和学校财产的安全，为打造教育强市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p> <p>1.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附表1）。</p> <p>1.4本次招标分为两个包进行采购，投标人可选择两个包进行投标，但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如两个包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为同一投标人，则以其得分较高的一个包确定其为中标候选人；如两个包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为同一投标人，且两个包的综合评分相同，则以其价格得分较高的一个包确定其为中标候选人。</p> <p>二、服务期要求</p> <p>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p> <p>三、服务内容及标准</p> <p>3.1总体服务内容及标准</p> <p>3.1.1服务范围：</p> <p>按祁阳市教育局的要求对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及校车监控平台进行安全保卫和监控。（详见附表1，人员数量如有适当调整，服务金额按人头数作相应调整）。</p> <p>3.1.2服务时间：</p> <p>非寄宿制学校每天7:00—19:00（但需要至少1人值夜班至晚21时）、寄宿制学校从早上6:30至晚上22点（但需要至少1人24小时值班），学生上放学时段（各1个小时以上）学校大门口“双人以上值岗”，上述时间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学校有时间调整应与学校保持一致（保安人员的食宿由中标单位自行安排解决，学校如有食堂，保安人员可在学校食堂就餐，但须按学校教师同标准交费）</p> <p>3.1.3服务内容：</p>		

			<p>1) 门卫保安</p> <p>2) 巡逻保安</p> <p>3) 其他服务：学校所有活动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安和校园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突发灾害性事故等临时应急保安工作。</p> <p>3.1.4服务标准：</p> <p>1)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保安服务的政策、规定，根据客户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具、通讯设备等工作用品，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约定，采取门卫、值守、巡逻安全防范等形式，执行学校内的综合治理、安全保卫和文明劝导等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负责配备安保业务所必须使用的办公设备、通讯工具、交通警示设施、警具等，并提供一套同频通讯工具给采购方，便于信息沟通。</p> <p>2) 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对危险隐患部位，及时设置安全警示；对全校消防设施每月巡检一次并记录，积极协助或组织全校性紧急疏散和灭火演练。</p> <p>3) 负责消防、视频监控岗位的值班人员应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轮流值班。上岗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取得上岗证，能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和必要的操作技能，负责主要设备的日常保洁、常见故障排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4) 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和临时性的押运护卫工作，做好学校安保工作范围内及学校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p> <p>5)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等，负责防范校内、校门及围墙边发生暴力事件，负责学校日常治安维稳、消防工作和110联动报警系统，按时布防、撤防并作好详细记录。</p> <p>6) 配合学校保卫部门受理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学校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打击校园内部及校园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制止校园不文明行为。</p> <p>7) 巡逻服务：保安人员对特定的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查、警戒的服务业务。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或定点时段区域外围与区域内部治安巡查及定点守护，合理设定巡逻路线；对楼栋夜间巡视，定时清场；负责各楼栋的关门落锁及巡逻，排除安全隐患；及时关闭各楼栋走道、楼梯间的灯和各楼栋的水。按学校规定每天早晚开关运动场进出门。</p> <p>8) 门卫服务：保安人员对学校出入口及办公楼等特殊场所，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的服务业务。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必须经相关人员确认登记后方可放行。实行封闭管理时间内，学生不得外出，特殊情况凭校牌及批条登记后放行。校大门实行定点定时站岗门卫管理，遇有重要人员来访要及时通知相关部门经同意后登记放行。来访要及时通报学校负责人经同意后登记放行。校内报刊杂志、信件、邮件的收发、分类并当天及时分发或送达，遗失邮件包裹等照价赔偿。</p> <p>9) 道路管理服务：全面负责校园内安全秩序维护，包括校园马路的人流引导，交通秩序维护，车辆指挥与停放，做好禁止违禁物品从校大门口入内、校内外人员翻爬围墙整治工作。</p> <p>3.1.5服务目标：</p> <p>1) 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保障</p>
--	--	--	---

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2) 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

3) 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4)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5) 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6)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3.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投标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社保（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培训费、服装费、保安器械费、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确保学校保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稳定性，从而确保学校保安服务质量，根据国家劳动法和永州市相关文件之规定，投标方在费用测算中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所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现行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②按照湖南省人社局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的最新文件标准为员工购买各项社会保险。

③保安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3.3 保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6个月，具体起止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试用期为1个月，在此期间若乙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4 其他事项

(1) 祁阳市中小学校保安人员配备情况表：

详见附表1。根据学校（幼儿园）师生人数变化，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对各学校（幼儿园）派驻的保安员数进行相应调剂增减。

(2) 岗位人员要求：

1) 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具有良好团队精神；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家庭成员及本人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无重听、口吃，无纹身；年龄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初中毕业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在投标时无需提供，但中标后要备查）；经专业机构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证。保安队长必须有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管理经验。所有队员的基本信息、身体状况证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要在祁阳市教育局备案并保证保安人员相对稳定，在学期中途不得随意解雇人员（在服务承诺书中作出承诺）。如果保安人员有变动，必须经祁阳市教育局同意并备案才允许变动。

2) 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必须着保安公司统一的保安制服、佩戴执勤证，必须遵纪守法

、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串岗和脱岗，不酒后上岗和班中喝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爱护和规范使用消防设备和视频监控等设备。

3) 保安人员必须按照学校的要求，认真维护责任学校的正常秩序，防范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坚决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现的违法犯罪人员要及时报警，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对刑事、治安案件，灾害事故现场先行保护。

4) 保安人员由派出公司、学校、教育局三方共同负责管理，祁阳市教育局和各学校将依据考核细则（考核细则见附件）对保安人员进行日常考核与监督。月度考核分低于90者超过各包人数的8%，视为中标单位当月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扣除中标单位当月服务费；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时，招标人有权取消与中标单位本下一年度合同续签。

5) 保安人员不得透露学校有关重要消息和情况，对外不得损害学校名誉，和师生交往不得散布流言蜚语，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要求。

6) 拟任的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投标人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3) 设备要求：

★中标人自备保安器械，配备标准不能低于湘公治发【2024】4号文件“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规定的标准：学校门卫值班室应当按执勤保安人数配备对讲机(1个/人)、防爆头盔(1顶/人)、橡胶棒(1支/人)、钢叉(2套)、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强光手电(1支/)，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费用由中标安保公司承担，标准及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质量要求（由正规厂家生产并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服务期限内，保安人员应保管好相应器材，服务期限结束后，由中标人收回，如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其它要求：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保安员必须持证上岗。签订合同后，如发现中标方保安人员无证上岗，累计发现20例采购方有权视为中标方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严重违约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中标方不得将保安服务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项目分包给他人。如发现中标方将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采购方有权视为中标方严重违约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特别说明

1. 所有的人员配备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人员配置。如甲方学校（幼儿园）调整及学校（幼儿园）师生数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配保安任职地点或增减保安人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根据实际安排的保安人数支付服务费用。

2. 采购人有根据合同进行考核的权利，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有给予经济处罚的权利。

3. 中标人自行安排保安人员食宿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4. 中标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5.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及学校做好所有活动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安和校园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突发灾害性事故等临时增加保安进行应急保卫工作，采购方及学校不另行支付费用。

6. 中标人应加强对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由于中标人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学校无关，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中标人管理疏忽或工作不当造成的中标人以外的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7. 付款方式：每月15日前按审批好的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8.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期限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9. 为保证服务质量及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性，外地企业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祁阳市范围内成立办事处，统筹安排安全保卫工作。

10. 外省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须在湖南省公安机关备案。

11.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踏勘时的一切费用自理，如发生意外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表1：

祁阳市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信息统计及保安人员配备计划表（包1）

序号	学校名称	2025年上期	是否寄宿	需配保安数 (人)	自备安保器械(套)
		学生人数			
1	祁阳一中	4560	是	16	16
2	祁阳二中	4692	是	16	16
3	祁阳四中	4640	是	16	16
4	职业中专(含东校区)	11616	是	29	29
5	文昌中学	2868	是	10	10
6	祁阳市中心幼儿园	445	否	2	2
7	祁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142	是	2	2
8	龙山街道浯溪一中	3268	是	10	10

				9	龙山街道民生中心小学	3403	否	8	8
				10	龙山街道龙山完小	2163	否	8	8
				11	龙山街道百花完小	796	否	2	2
				12	龙山街道宝塔完小	2039	否	9	9
				13	龙山街道中心幼儿园	289	否	2	2
				14	龙山街道第二中心幼儿园	269	否	2	2
				15	长虹街道浯溪二中	4735	是	15	15
				16	长虹街道明德小学	6623	否	18	18
				17	长虹街道白沙完小	1359	否	3	3
				18	长虹街道东风小学	69	否	1	1
				19	长虹街道苏油坪小学	4	否	1	1
				20	浯溪街道浯溪三中	1444	是	8	8
				21	浯溪街道人民中心小学	2992	否	10	10
				22	浯溪街道椒山完小	2463	否	6	6
				23	浯溪街道大众完小	632	否	2	2
				24	浯溪街道浯溪完小	1225	否	3	3
				25	浯溪街道中心幼儿园	303	否	2	2
				26	黎家坪镇中心学校	1408	是	7	7
				27	黎家坪镇二中	264	是	3	3

				28	黎家坪镇中心小学	769	否	2	2
				29	黎家坪镇明德小学	1099	否	3	3
				30	黎家坪镇荷叶塘完小	245	否	2	2
				31	黎家坪镇石子岭完小	259	否	2	2
				32	黎家坪镇铁脚湾完小	28	否	1	1
				33	黎家坪镇九龙寺完小	35	否	1	1
				34	黎家坪镇中心幼儿园	233	否	2	2
				35	文富市镇中心学校	237	是	3	3
				36	文富市镇中心小学	404	是	3	3
				37	文富市镇白茅滩完小	124	是	2	2
				38	文富市镇双江口完小	33	否	1	1
				39	文富市镇中心幼儿园	97	否	1	1
				40	文明铺镇中心学校	527	是	4	4
				41	文明铺镇中心小学	1022	否	3	3
				42	文明铺镇联益完小	53	否	2	2
				43	文明铺镇牛筋塘完小	95	是	2	2
				44	文明铺镇高码头完小	25	是	1	1

45	文明铺镇狭江完全小学	133	是	2	2
46	文明铺中心幼儿园	58	否	1	1
47	龚家坪镇中心学校	173	是	2	2
48	龚家坪镇二中	199	是	2	2
49	龚家坪镇中心小学	219	是	2	2
50	龚家坪镇大坪铺完小	185	是	2	2
51	龚家坪镇窑头铺完小	67	是	2	2
52	龚家坪荷叶塘教学点	6	否	1	1
53	龚家坪镇新湾完小	124	是	2	2
54	龚家坪镇中心幼儿园	70	否	1	1
55	教师进修学校		否	2	2
总计				265	265

附件

祁阳市校园专职保安职责及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4号令），根据祁阳市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文件，特制订校园保安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

一、保安职责

（一）学习有关法律和治安保卫常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岗位职责，能正确使用常见安全、消防设

施，熟悉工作环境，清楚工作中的安全事项。

（二）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岗串岗，不迟到、早退、旷工。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确因有事需调班，必须事前得到学校分管领导的批准。

（三）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打开校门；在学校上课期间，关闭校门，做到门开人在；协助值日领导、值日教师检查学生接送，并对迟到学生进行登记，及时与班主任取得联系；上课期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如有外出学生须有由相关教师 and 值日领导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陪同方可离校；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得放进学校，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四）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巡逻，学生上下学高峰期和重点时段，应提前30分钟到校门口疏导车辆及维护秩序，确保学生有序、安全离校；发现有可疑人员可能对学生进行的各种不法侵害，应及时报警，对正在发生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可以使用配备的防御器械予以制止；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相关案件的侦查、处置工作。

（五）热情、规范做好来访人员的接待登记工作。对来访群众、家长及其他人员要按保安行业规范和学校有关规定文明、热情接待，查验有效证件、与被访对象联系，获准后办理入校登记手续；严禁任何人员携带管制刀具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发现此类情况应立即制止相关人员进入校园，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和学校领导处置；对来校检查指导工作的领导，事前接到学校有关部门通知的，要按通知精神执行；事前未接到通知的，严格按学校规定执行，做好来访登记工作，并及时与学校领导联系；严禁无关人员和危险品进入校园。

（六）根据学校车辆管理制度，做好学校车辆的有序停放。未经学校允许，不准外单位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七）做好日常巡逻工作，提高警惕性，严防校园内偷盗财物等情况的发生。

（八）保安人员当班值勤时须整齐规范着装、持证上岗，携带配备的防御器械，熟悉防御器械性能并能正确使用，负责防御器械的保管。

（九）文明执勤，使用服务用语、文明用语；值勤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冷静、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服从学校安排，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随时报告掌握的校园及周边治安动态和隐患。

（十）保安人员由于工作失职、渎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考核监督

（一）派驻校园保安接受公安机关、保安公司、派驻学校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和业务指导。

（二）保安人员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派驻学校采用日常记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等调查方式，准确把握保安工作履职情况。工作情况以考核表的形式每月上报

（加盖学校及镇中心学校公章，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的同时在表内说明），市教育局将根据保安月考核情况作为支付保安公司劳务费用的依据。

（三）考核内容：保安着装、岗位履职（严格来访登记和重点时段值班巡逻制度）、遵纪守法、安全防范工作贯彻落实、内务卫生等。

（四）考核方式：考核采取月百分制，每月一考核，即每位保安人员的考核基本分（满分）为100分，根据所在派驻学校保安人员个人考核工作情况，加分或扣分，违反规定，扣完为止。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月劳务费用全拨付；89—80分（含80分）为良好，月劳务费用80%拨付；79—60分（含60分）为及格，月劳务费用60%拨付；60分以下为不合格，月劳务费用不予拨付；保安人员

的劳务费用由保安公司负全责。对表现突出的，学校可根据情况向保安公司进行反映，作为保安公司支付保安人员奖励工资依据。

（五）应当受到奖励的具体表现

1. 保安人员责任心强，业务能力提高快，在值班巡逻中发现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或为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提供有价值线索的。

2. 抓获进校偷窃财物不法人员的。

3. 发现校内寻衅滋事的不法人员或属公安机关通缉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并扭送公安机关的。

4. 对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受到来人来信表扬或媒体宣传报道的。

5. 参与学校重大活动，并做好安全保障的。

6. 抢险救火、见义勇为，有特殊贡献或有重大立功表现者，上报市政府重奖。

三、岗位扣罚规定

（一）保安人员人为损坏装备、破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予以扣罚，较严重者通知保安公司解除聘用。

（二）保安人员监守自盗者，扣罚当月全部工资外，通知保安公司解除聘用，并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三）保安人员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90分，通知保安公司解除聘用。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保安服务承诺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安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保证保安员配备不低于招标文件人员配备要求，②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各种技术服务标准、安全、文明，③服务措施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计3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单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2	安保服务实施方案	技术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拟定的保安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②保安服务实施方案，③保安设备器材投入方案，④校园安全警戒和秩序保障服务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认识全面准确、可行且完全匹配项目需求的计6分。有缺项的，每项扣1.5分；单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3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员工配备），②员工招聘标准，③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含持续培训），④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项目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6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5分；单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4	保安器械配置	技术	在采购需求中自备保安器械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的增配方案（增配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通讯工具、交通警示设施、防卫器械等）进行评分，每增加一项配备加一分，最多计4分。
5	应急处置	技术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暴恐事件，②公共卫生事件，③突发火灾事件，④极端天气引发灾害事件等）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强的计4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单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2. 投标人承诺发生突发事件时，完全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配，提供书面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计分。</p> <p>3. 针对本项目配备有应急响应团队，能及时抵达祁阳市教育局，响应时间在半小时内计2分，1小时内计1分，2小时内计0.5分，超过2小时不计分。具体响应时间以承诺书为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4. 提供本项目中的任意4所学校（学生人数800人以上的小学与中学各2所）紧急疏散平面图，平面图设计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计8分。有缺漏的，每缺一份扣2分；单份平面图未结合实际场景、设计不够科学合理的，每处不足扣1分。</p>

6	现场踏勘	技术	为保障本次安保服务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能够更准确的了解各学校的周边情况及校园安全现状，有针对性的制定出更贴近实际情况的实施方案、流程和标准以及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优质服务的管理措施，各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各投标人应到学校了解情况，并在校门口与校牌同框合影，提供所投包辖区内10所学校照片的（注：不得与提供了紧急疏散平面图的学校重合）计5分，每缺1所学校扣减0.5分，扣完为止。
7	项目管理成本与费用	技术	提供本项目安保成本控制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匹配项目需求且描述清晰合理，得3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主。未提供不得分。
8	经营业绩	商务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承接教育系统、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公共场所类似保安服务业绩，业绩需能体现其管理类似项目规模、复杂性的能力，并具有业主评价合格及以上的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计3分；必须同时提供合同、付款凭证（合同期内任意二个月的税务发票扫描件或银行流水）及评价证明材料【业主出具的满意度为优证明、项目续签合同（证明服务获认可）、第三方评估报告（如政府绩效评价截图）、项目验收合格文件+无投诉声明，以上可任选其一提供】以上均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最多计6分。 说明：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签订的合同业绩仅按一个案例计分，不累加计算。
9	企业实力	商务	1.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持证（以市级及以上公安部门发证为准）保安人员人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持证265人）的计6分，满足持证264至255人的计4分，满足持证254至245人的计2分。
10	企业实力	商务	2. 拟配备至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技师证的，每个二级（技师）计1.5分，三级（高级工）计1分，本项最多计3分，提供保安证、职业资格证或技师证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11	专用工具	商务	1. 因本项目保安服务涉及的服务区域较广，为确保服务准时、高效，投标人备有专用巡视车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发票、行驶证及租赁合同，车辆每台记0.5分，本项最多记2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12	合同	商务	<p>政府采购合同</p> <p>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_。

(5) 项目负责人：_。

(6) 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

(2) 验收方式：_。

(3) 验收标准：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真：_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

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p>20. 解决争议的方法</p> <p>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p> <p>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p> <p>21. 法律适用</p> <p>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p> <p>22. 通知</p> <p>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p> <p>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p> <p>23. 合同未尽事项</p> <p>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24. 合同生效</p> <p>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3	否	无	【保安服务承诺】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安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保证保安员配备不低于招标文件人员配备要求，②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各种技术服务标准、安全、文明，③服务措施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计3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单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安保服务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拟定的保安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②保安服务实施方案，③保安设备器材投入方案，④校园安全警戒和秩序保障服务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认识全面准确、可行且完全匹配项目需求的计6分。有缺项的，每项扣1.5分；单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员工配备)，②员工招聘标准，③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含持续培训)，④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项目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6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5分；单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5	客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保安器械配置】的评分规则：在采购需求中自备保安器械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的增配方案（增配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通讯工具、交通警示设施、防卫器械等）进行评分，每增加一项配备加一分，最多计4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16	是	图片	【应急处置】的评分规则：1.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暴恐事件，②公共卫生事件，③突发火灾事件，④极端天气引发灾害事件等）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强的计4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单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2. 投标人承诺发生突发事件时，完全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配，提供书面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计分。3. 针对本项目配备有应急响应团队，能及时抵达祁阳市教育局，响应时间在半小时内计2分，1小时内计1分，2小时内计0.5分，超过2小时不计分。具体响应时间以承诺书为准，未提供的不计分。4. 提供本项目中的任意4所学校（学生人数800人以上的小学与中学各2所）紧急疏散平面图，平面图设计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计8分。有缺漏的，每缺一份扣2分；单份平面图未结合实际场景、设计不够科学合理的，每处不足扣1分。 【应急处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书面承诺、紧急疏散平面图。
7	客观分	技术分	5	是	图片	【现场踏勘】的评分规则：为保障本次安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能够更准确的了解各学校的周边情况及校园安全现状，有针对性的制定出更贴近实际情况的实施方案、流程和标准以及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优质服务的管理措施，各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各投标人应到学校了解情况，并在校门口与校牌同框合影，提供所投包辖区内10所学校照片的（注：不得与提供了紧急疏散平面图的学校重合）计5分，每缺1所学校扣减0.5分，扣完为止。 【现场踏勘】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在校门口与校牌同框合影的照片。

8	主观分	技术分	3	否	无	【项目管理成本与费用】的评分规则：提供本项目安保成本控制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匹配项目需求且描述清晰合理，得3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主。未提供不得分。
9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经营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承接教育系统、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公共场所类似保安服务业绩，业绩需能体现其管理类似项目规模、复杂性的能力，并具有业主评价合格及以上的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计3分；必须同时提供合同、付款凭证（合同期内任意二个月的税务发票扫描件或银行流水）及评价证明材料【业主出具的满意度为优证明、项目续签合同（证明服务获认可）、第三方评估报告（如政府绩效评价截图）、项目验收合格文件+无投诉声明，以上可任选其一提供】以上均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最多计6分。说明：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签订的合同业绩仅按一个案例计分，不累加计算。</p> <p>【经营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付款凭证（合同期内任意二个月的税务发票扫描件或银行流水）及评价证明材料【业主出具的满意度为优证明、项目续签合同（证明服务获认可）、第三方评估报告（如政府绩效评价截图）、项目验收合格文件+无投诉声明，以上可任选其一提供】以上均须加盖公章。</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持证（以市级及以上公安部门发证为准）保安人员人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持证265人)的计6分，满足持证264至255人的计4分，满足持证254至245人的计2分。</p> <p>【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诺函。</p>
11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2. 拟配备至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技师证的，每个二级（技师）计1.5分，三级（高级工）计1分，本项最多计3分，提供保安证、职业资格证书或技师证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p>【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保安证、职业资格证书或技师证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12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p>【专用工具】的评分规则：1. 因本项目保安服务涉及的服务区域较广，为确保服务准时、高效，投标人备有专用巡视车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发票、行驶证及租赁合同，车辆每台记0.5分，本项最多记2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p>【专用工具】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28,659,999元

包概述：祁阳市中小学校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专职保安268名，服务时间：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100%	每月15日前按审批好的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服务内容 及要求	年	9,553,333	3	28,659,999	C05040300-保安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 及要求	<p>一、项目概况</p> <p>1.1项目名称：祁阳市中小学校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p> <p>1.2项目背景：针对目前全国各中小学及幼儿园安全的现状，结合本市实际，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打造祁阳市平安校园，祁阳市教育局在祁阳市委、市政府的指示下，决定对全市公办中小学、公办幼儿园、校园及校车监控平台（具体学校幼儿园数量根据实际而定）统一配备专职保安人员，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确定二家具有相应资质的保安服务公司，由保安公司指派533名保安人员（具体所需总人数以学校实际需要为准）到祁阳市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从事安全保卫工作，以保证学校师生和学校财产的安全，为打造教育强市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p> <p>1.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附表2）。</p> <p>1.4本次招标分为两个包进行采购，投标人可选择两个包进行投标，但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如两个包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为同一投标人，则以其得分较高的一个包确定其为中标候选人；如两个包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为同一投标人，且两个包的综合评分相同，则以其价格得分较高的一个包确定其为中标候选人。</p> <p>二、服务期要求</p> <p>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p> <p>三、服务内容及标准</p> <p>3.1总体服务内容及标准</p> <p>3.1.1服务范围：</p> <p>按祁阳市教育局的要求对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及校车监控平台进行安全保卫和监控。（详见附表2，人员数量如有适当调整，服务金额按人头数作相应调整）。</p> <p>3.1.2服务时间：</p> <p>非寄宿制学校每天7:00—19:00（但需要至少1人值夜班至晚21时）、寄宿制学校从早上6:30至晚上22点（但需要至少1人24小时值班），学生上放学时段（各1个小时以上）学校大门口“双人以上值岗”，上述时间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学校有时间调整应与学校保持一致（保安人员的食宿由中标单位自行安排解决，学校如有食堂，保安人员可在学校食堂就餐，但须按学校教师同标准交费）</p> <p>3.1.3服务内容：</p> <p>1) 门卫保安</p> <p>2) 巡逻保安</p>			

3) 其他服务：学校所有活动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安和校园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突发灾害性事故等临时应急保安工作。

3.1.4 服务标准：

1)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保安服务的政策、规定，根据客户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具、通讯设备等工作用品，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约定，采取门卫、值守、巡逻安全防范等形式，执行学校内的综合治理、安全保卫和文明劝导等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负责配备安保业务所必须使用的办公设备、通讯工具、交通警示设施、警具等，并提供一套同频通讯工具给采购方，便于信息沟通。

2) 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对危险隐患部位，及时设置安全警示；对全校消防设施每月巡检一次并记录，积极协助或组织全校性紧急疏散和灭火演练。

3) 负责消防、视频监控岗位的值班人员应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轮流值班。上岗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取得上岗证，能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和必要的操作技能，负责主要设备的日常保洁、常见故障排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 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和临时性的押运护卫工作，做好学校安保工作范围内及学校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5)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等，负责防范校内、校门及围墙边发生暴力事件，负责学校日常治安维稳、消防工作和110联动报警系统，按时布防、撤防并作好详细记录。

6) 配合学校保卫部门受理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学校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打击校园内部及校园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制止校园不文明行为。

7) 巡逻服务：保安人员对特定的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查、警戒的服务业务。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或定点时段区域外围与区域内部治安巡查及定点守护，合理设定巡逻路线；对楼栋夜间巡视，定时清场；负责各楼栋的关门落锁及巡逻，排除安全隐患；及时关闭各楼栋走道、楼梯间的灯和各楼栋的水。按学校规定每天早晚开关运动场进出门。

8) 门卫服务：保安人员对学校出入口及办公楼等特殊场所，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的服务业务。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必须经相关人员确认登记后方可放行。实行封闭管理时间内，学生不得外出，特殊情况凭校牌及批条登记后放行。校大门实行定点定时站岗门卫管理，遇有重要人员来访要及时通知相关部门经同意后登记放行。来访要及时通报学校负责人经同意后登记放行。校内报刊杂志、信件、邮件的收发、分类并当天及时分发或送达，遗失邮件包裹等照价赔偿。

9) 道路管理服务：全面负责校园内安全秩序维护，包括校园马路的人流引导，交通秩序维护，车辆指挥与停放，做好禁止违禁物品从校大门口入内、校内外人员翻爬围墙整治工作。

3.1.5 服务目标：

1) 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保障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2) 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

3) 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 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4)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5) 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6)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3.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投标报价为包干价,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社保(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培训费、服装费、保安器械费、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 确保学校保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稳定性, 从而确保学校保安服务质量, 根据国家劳动法和永州市相关文件之规定, 投标方在费用测算中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所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现行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②按照湖南省人社局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的最新文件标准为员工购买各项社会保险。

③保安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按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3.3 保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6个月, 具体起止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试用期为1个月, 在此期间若乙方未履行合同, 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4 其他事项

(1) 祁阳市中小学校保安人员配备情况表:

详见附表2。根据学校(幼儿园)师生人数变化, 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 对各学校(幼儿园)派驻的保安员数进行相应调剂增减。

(2) 岗位人员要求:

1) 政治可靠; 作风正派、品行端正; 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具有良好团队精神; 五官端正, 身体健康, 家庭成员及本人无精神病史, 无传染性疾病, 无重听、口吃, 无纹身; 年龄男性不超过60周岁, 女性不超过55周岁; 初中毕业以上学历;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在投标时无需提供, 但中标后要备查); 经专业机构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证。保安队长必须有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管理经验。所有队员的基本信息、身体状况证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要在祁阳市教育局备案并保证保安人员相对稳定, 在学期中途不得随意解雇人员(在服务承诺书中作出承诺)。如果保安人员有变动, 必须经祁阳市教育局同意并备案才允许变动。

2) 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必须着保安公司统一的保安制服、佩戴执勤证, 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 不得迟到、早退、串岗和脱岗, 不酒后上岗和班中喝酒,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爱护和规范使用消防设备和视频监控等设备。

3) 保安人员必须按照学校的要求, 认真维护责任学校的正常秩序, 防范治安、刑事

案件的发生，坚决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现的违法犯罪人员要及时报警，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对刑事、治安案件，灾害事故现场先行保护。

4) 保安人员由派出公司、学校、教育局三方共同负责管理，祁阳市教育局和各学校将依据考核细则（考核细则见附件）对保安人员进行日常考核与监督。月度考核分低于90者超过各包人数的8%，视为中标单位当月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扣除中标单位当月服务费；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时，招标人有权取消与中标单位本项目下一年度合同续签。

5) 保安人员不得透露学校有关重要消息和情况，对外不得损害学校名誉，和师生交往不得散布流言蜚语，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要求。

6) 拟任的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投标人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3) 设备要求：

★中标人自备保安器械，配备标准不能低于湘公治发【2024】4号文件“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规定的标准：学校门卫值班室应当按执勤保安人数配备对讲机(1个/人)、防爆头盔(1顶/人)、橡胶棒(1支/人)、钢叉(2套)、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强光手电(1支/)，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费用由中标安保公司承担，标准及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质量要求（由正规厂家生产并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服务期限内，保安人员应保管好相应器材，服务期限结束后，由中标人收回，如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其它要求：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保安员必须持证上岗。签订合同后，如发现中标方保安人员无证上岗，累计发现20例采购方有权视为中标方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严重违约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中标方不得将保安服务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项目分包给他人。如发现中标方将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采购方有权视为中标方严重违约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特别说明

1. 所有的人员配备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人员配置。如甲方学校（幼儿园）调整及学校（幼儿园）师生数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配保安任职地点或增减保安人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根据实际安排的保安人数支付服务费用。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进行考核的权利，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有给予经济处罚的权利。

3. 中标人自行安排保安人员食宿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4. 中标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5.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及学校做好所有活动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安和校园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突发灾害性事故等临时增加保安进行应急保卫工作，采购方及学校不另行支

付费用。

6. 中标人应加强对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由于中标人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学校无关，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中标人管理疏忽或工作不当造成的中标人以外的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7. 付款方式：每月15日前按审批好的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8.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期限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9. 为保证服务质量及突发事故处理的及时性，外地企业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祁阳市范围内成立办事处，统筹安排安全保卫工作。

10. 外省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须在湖南省公安机关备案。

11.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踏勘时的一切费用自理，如发生意外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表2：

祁阳市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信息统计及保安人员配备计划表（包2）

序号	学校名称	2025年上期 学生人数	是否	需配保安 数（人）	自备安保器 械（套）
			寄宿		
1	祁阳七中	1812	是	9	9
2	观音滩镇中心学校	358	是	3	3
3	观音滩镇中心小学	204	否	2	2
4	观音滩观市完小	278	否	2	2
5	观音滩东泉完小	67	否	1	1
6	观音滩八尺完小	140	否	2	2
7	观音滩凤凰完小	27	否	1	1
8	观音滩花山完小	43	否	1	1
9	观音滩镇中心幼儿	45	否	1	1

				园		
10	茅竹镇中心学校	510	是	6	6	
11	茅竹镇中心小学	345	是	2	2	
12	茅竹镇周塘完小	115	是	2	2	
13	茅竹镇英才完小	42	否	1	1	
14	茅竹镇育华小学	44	否	1	1	
15	茅竹镇富里教学点	8	否	1	1	
16	三口塘镇中心学校	554	是	5	5	
17	三口塘镇石湖完小	65	否	1	1	
18	三口塘镇香治完小	28	否	1	1	
19	三口塘镇中心幼儿园	23	否	1	1	
20	大忠桥镇中心学校	421	是	3	3	
21	大忠桥镇二中	340	是	3	3	
22	大忠桥镇中心小学	438	否	2	2	
23	大忠桥镇胜利完小	96	否	2	2	
24	大忠桥镇大塘完小	110	否	2	2	
25	大忠桥镇茶山小学	10	否	1	1	
26	大忠桥镇梅湾小学	49	否	1	1	
27	大忠桥镇凡龙小学	42	否	1	1	
28	大忠桥镇白合小学	186	否	2	2	

29	大忠桥镇盐江教学点	5	否	1	1
30	大忠桥镇中心幼儿园	75	否	1	1
31	肖家镇中心学校	1067	是	8	8
32	肖家镇中心小学	372	是	3	3
33	肖家镇肖家完小	499	是	3	3
34	肖家镇汪家完小	192	是	2	2
35	肖家镇大江完小	73	是	2	2
36	肖家镇九牛坝联校	176	是	2	2
37	肖家镇肖家联校	97	是	2	2
38	肖家镇汪家联校	120	是	2	2
39	肖家镇和平小学	128	是	2	2
40	肖家镇黄石小学	13	否	1	1
41	肖家镇中心幼儿园	54	否	1	1
42	八宝镇中心学校	412	是	4	4
43	八宝镇中心小学	759	是	4	4
44	八宝镇黄市完小	242	是	2	2
45	八宝镇龙华完小	60	是	1	1
46	八宝镇火田完小	158	是	2	2
47	八宝镇百里完小	69	是	2	2
48	八宝镇同心教学点	15	否	1	1

49	八宝镇孝中皂教学点	5	否	1	1
50	八宝镇中心幼儿园	60	否	1	1
51	八宝镇内下中心小学	39	是	3	3
52	白水镇芙蓉学校	745	是	7	7
53	白水镇中心小学	960	是	4	4
54	白水镇珠玉完小	228	是	3	3
55	白水镇仁冲完小	65	是	2	2
56	白水镇木梓墟完小	446	是	3	3
57	白水镇白水完小	660	是	4	4
58	白水镇三江完小	98	是	2	2
59	白水镇七里坪完小	125	是	2	2
60	白水镇两江小学	60	否	1	1
61	白水镇文武教学点	55	否	1	1
62	白水镇中心幼儿园	73	否	1	1
63	黄泥塘镇中心学校	383	是	4	4
64	黄泥塘镇二中	71	是	1	1
65	黄泥塘镇唐家岭完小	183	否	2	2
66	黄泥塘镇三联完小	25	否	1	1
67	黄泥塘镇新义完小	18	否	1	1

			68	黄泥塘镇九洲完小	21	否	1	1
			69	黄泥塘镇搭洲完小	20	否	1	1
			70	黄泥塘镇中心幼儿园	70	否	1	1
			71	进宝塘镇中心学校	224	是	3	3
			72	进宝塘镇中心小学	389	是	3	3
			73	进宝塘镇石梓塘完小	107	是	2	2
			74	进宝塘镇白合学校	110	是	2	2
			75	进宝塘镇中心幼儿园	55	否	1	1
			76	潘市镇红军学校	689	是	4	4
			77	潘市镇二中	233	是	2	2
			78	潘市镇中心小学	441	否	2	2
			79	潘市镇马鞍岭完小	183	否	2	2
			80	潘市镇塘弦湾完小	97	否	2	2
			81	潘市镇清水塘完小	74	否	1	1
			82	潘市镇松林完小	45	否	1	1
			83	潘市镇荷花完小	36	否	1	1
			84	潘市镇中心幼儿园	81	否	1	1
			85	潘市镇下七渡幼儿园	49	否	1	1
			86	梅溪镇中心学校	429	是	4	4

87	梅溪镇中心小学	531	否	2	2
88	梅溪镇广歧完小	119	否	2	2
89	梅溪镇楼梯完小	72	否	1	1
90	梅溪镇华兴完小	41	否	1	1
91	梅溪镇中心幼儿园	49	否	1	1
92	羊角塘镇中心学校	662	是	5	5
93	羊角塘镇二中	215	是	3	3
94	羊角塘镇中心小学	891	否	5	5
95	羊角塘镇兰桥完小	159	否	2	2
96	羊角塘镇福和完小	90	否	1	1
97	羊角塘镇塘冲完小	99	否	2	2
98	羊角塘镇城山完小	168	否	2	2
99	羊角塘镇铜银完小	98	否	2	2
100	羊角塘镇平安完小	97	否	1	1
101	羊角塘镇大兴完小	88	否	1	1
102	羊角塘镇中心幼儿园	45	否	1	1
103	七里桥镇中心学校	892	是	5	5
104	七里桥镇中心小学	391	否	2	2
105	七里桥镇观音堂完小	172	否	2	2
106	七里桥镇文家冲完	233	否	2	2

				小				
			107	七里桥镇龙口源完小	98	否	2	2
			108	下马渡镇中心学校	1022	是	7	7
			109	下马渡镇中心小学	608	是	2	2
			110	下马渡镇大桥湾完小	133	是	2	2
			111	下马渡镇汤家岭完小	70	是	1	1
			112	下马渡镇云盘町完小	154	是	2	2
			113	下马渡镇枫林铺完小	126	否	2	2
			114	下马渡镇睦关头完小	13	否	1	1
			115	下马渡镇市门前完小	17	否	1	1
			116	下马渡镇中心幼儿园	60	否	1	1
			117	大村甸镇中心学校	328	是	4	4
			118	大村甸镇中心小学	335	否	3	3
			119	大村甸镇烟竹完小	18	否	1	1
			120	大村甸镇石桥铺完小	156	否	2	2
			121	大村甸镇许家亭完小	48	否	1	1

122	大村甸镇中心幼儿园	45	否	1	1
123	校园及校车监控平台			7	7
总计				268	268

附件

祁阳市校园专职保安职责及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4号令），根据祁阳市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文件，特制订校园保安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

一、保安职责

（一）学习有关法律和治安保卫常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岗位职责，能正确使用常见安全、消防设施，熟悉工作环境，清楚工作中的安全事项。

（二）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岗串岗，不迟到、早退、旷工。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确因有事需调班，必须事前得到学校分管领导的批准。

（三）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打开校门；在学校上课期间，关闭校门，做到门开人在；协助值日领导、值日教师检查学生接送，并对迟到学生进行登记，及时与班主任取得联系；上课期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如有外出学生须有由相关教师 and 值日领导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陪同方可离校；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得放进学校，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四）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巡逻，学生上下学高峰期和重点时段，应提前30分钟到校门口疏导车辆及维护秩序，确保学生有序、安全离校；发现有可疑人员可能对学生进行的各种不法侵害，应及时报警，对正在发生侵害师生

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可以使用配备的防御器械予以制止；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相关案件的侦查、处置工作。

（五）热情、规范做好来访人员的接待登记工作。对来访群众、家长及其他人员要按保安行业规范和学校有关规定文明、热情接待，查验有效证件、与被访对象联系，获准后办理入校登记手续；严禁任何人员携带管制刀具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发现此类情况应立即制止相关人员进入校园，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和学校领导处置；对来校检查指导工作的领导，事前接到学校有关部门通知的，要按通知精神执行；事前未接到通知的，严格按学校规定执行，做好来访登记工作，并及时与学校领导联系；严禁无关人员和危险品进入校园。

（六）根据学校车辆管理制度，做好学校车辆的有序停放。未经学校允许，不准外单位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七）做好日常巡逻工作，提高警惕性，严防校园内偷盗财物等情况的发生。

（八）保安人员当班值勤时须整齐规范着装、持证上岗，携带配备的防御器械，熟悉防御器械性能并能正确使用，负责防御器械的保管。

（九）文明执勤，使用服务用语、文明用语；值勤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冷静、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服从学校安排，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随时报告掌握的校园及周边治安动态和隐患。

（十）保安人员由于工作失职、渎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考核监督

（一）派驻校园保安接受公安机关、保安公司、派驻学校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和业务指导。

（二）保安人员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派驻学校

采用日常记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等调查方式，准确掌握保安工作履职情况。工作情况以考核表的形式每月上报（加盖学校及镇中心学校公章，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的同时在表内说明），市教育局将根据保安月考核情况作为支付保安公司劳务费用的依据。

（三）考核内容：保安着装、岗位履职（严格来访登记和重点时段值班巡逻制度）、遵纪守法、安全防范工作贯彻落实、内务卫生等。

（四）考核方式：考核采取月百分制，每月一考核，即每位保安人员的考核基本分（满分）为100分，根据所在派驻学校保安人员个人考核工作情况，加分或扣分，违反规定，扣完为止。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月劳务费用全拨付；89—80分（含80分）为良好，月劳务费用80%拨付；79—60分（含60分）为及格，月劳务费用60%拨付；60分以下为不合格，月劳务费用不予拨付；保安人员的劳务费用由保安公司负全责。对表现突出的，学校可根据情况向保安公司进行反映，作为保安公司支付保安人员奖励工资依据。

（五）应当受到奖励的具体表现

1. 保安人员责任心强，业务能力提高快，在值班巡逻中发现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或为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提供有价值线索的。

2. 抓获进校偷窃财物不法人员的。

3. 发现校内寻衅滋事的不法人员或属公安机关通缉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并扭送公安机关的。

4. 对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受到来人来信表扬或媒体宣传报道的。

5. 参与学校重大活动，并做好安全保障的。

6. 抢险救火、见义勇为，有特殊贡献或有重大立功表现者，上报市政府重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岗位扣罚规定</p> <p>（一）保安人员人为损坏装备、破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予以扣罚，较严重者通知保安公司解除聘用。</p> <p>（二）保安人员监守自盗者，扣罚当月全部工资外，通知保安公司解除聘用，并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p> <p>（三）保安人员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90分，通知保安公司解除聘用。</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保安服务承诺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安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保证保安员配备不低于招标文件人员配备要求，②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各种技术服务标准、安全、文明，③服务措施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计3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单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2	安保服务实施方案	技术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拟定的保安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②保安服务实施方案，③保安设备器材投入方案，④校园安全警戒和秩序保障服务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认识全面准确、可行且完全匹配项目需求的计6分。有缺项的，每项扣1.5分；单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3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员工配备)，②员工招聘标准，③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含持续培训)，④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项目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6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5分；单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4	保安器械配置	技术	在采购需求中自备保安器械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的增配方案（增配备包括但不限干办公设备、通讯工具、交通警示设施、防卫器械等）进行评分，每增加一项配备加一分，最多计4分。
5	应急处置	技术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暴恐事件，②公共卫生事件，③突发火灾事件，④极端天气引发灾害事件等）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强的计4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单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2. 投标人承诺发生突发事件时，完全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配，提供书面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计分。</p> <p>3. 针对本项目配备有应急响应团队，能及时抵达祁阳市教育局，响应时间在半小时内计2分，1小时内计1分，2小时内计0.5分，超过2小时不计分。具体响应时间以承诺书为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4. 提供本项目中的任意4所学校（学生人数800人以上的小学与中学各2所）紧急疏散平面图，平面图设计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计8分。有缺漏的，每缺一一份扣2分；单份平面图未结合实际场景、设计不够科学合理的，每处不足扣1分。</p>
6	现场踏勘	技术	为保障本次安保服务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能够更准确的了解各学校的周边情况及校园安全现状，有针对性的制定出更贴近实际情况的实施方案、流程和标准以及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优质服务的管理措施，各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各投标人应到学校了解情况，并在校门口与校牌同框合影，提供所投包辖区内10所学校照片的（注：不得与提供了紧急疏散平面图的学校重合）计5分，每缺1所学校扣减0.5分，扣完为止。
7	项目管理成本与费用	技术	提供本项目安保成本控制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匹配项目需求且描述清晰合理，得3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主。未提供不得分。
8	经营业绩	商务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承接教育系统、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公共场所类似保安服务业绩，业绩需能体现其管理类似项目规模、复杂性的能力，并具有业主评价合格及以上的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计3分；必须同时提供合同、付款凭证（合同期内任意二个月的税务发票扫描件或银行流水）及评价证明材料【业主出具的满意度为优证明、项目续签合同（证明服务获认可）、第三方评估报告（如政府绩效评价截图）、项目验收合格文件+无投诉声明，以上可任选其一提供】以上均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最多计6分。</p> <p>说明：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签订的合同业绩仅按一个案例计分，不累加计算。</p>

9	企业实力	商务	1.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持证（以市级及以上公安部门发证为准）保安人员人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持证268人）的计6分，满足持证267至258人的计4分，满足持证257至248人的计2分。
10	企业实力	商务	2. 拟配备至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技师证的，每个二级（技师）计1.5分，三级（高级工）计1分，本项最多计3分，提供保安证、职业资格证或技师证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11	专用工具	商务	1. 因本项目保安服务涉及的服务区域较广，为确保服务准时、高效，投标人备有专用巡视车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发票、行驶证及租赁合同，车辆每台记0.5分，本项最多记2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12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4）是否分包：_。</p> <p>（5）项目负责人：_。</p> <p>（6）联系电话：_。</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固定单价 ” “ 成本补偿 ” “ 绩效激励 ”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

(2) 验收方式： 。

(3) 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

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

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p>23. 合同未尽事项</p> <p>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24. 合同生效</p> <p>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3	否	无	【保安服务承诺】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安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保证保安员配备不低于招标文件人员配备要求，②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各种技术服务标准、安全、文明，③服务措施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计3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单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安保服务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拟定的保安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②保安服务实施方案，③保安设备器材投入方案，④校园安全警戒和秩序保障服务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认识全面准确、可行且完全匹配项目需求的计6分。有缺项的，每项扣1.5分；单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员工配备)，②员工招聘标准，③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含持续培训)，④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项目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6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5分；单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1.5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5	客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保安器械配置】的评分规则：在采购需求中自备保安器械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的增配方案（增配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通讯工具、交通警示设施、防卫器械等）进行评分，每增加一项配备加一分，最多计4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16	是	图片	<p>【应急处置】的评分规则：1.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暴恐事件，②公共卫生事件，③突发火灾事件，④极端天气引发灾害事件等）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强的计4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单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2. 投标人承诺发生突发事件时，完全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配，提供书面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计分。3. 针对本项目配备有应急响应团队，能及时抵达祁阳市教育局，响应时间在半小时内计2分，1小时内计1分，2小时内计0.5分，超过2小时不计分。具体响应时间以承诺书为准，未提供的不计分。4. 提供本项目中的任意4所学校（学生人数800人以上的小学与中学各2所）紧急疏散平面图，平面图设计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计8分。有缺漏的，每缺一份扣2分；单份平面图未结合实际场景、设计不够科学合理的，每处不足扣1分。</p> <p>【应急处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书面承诺、紧急疏散平面图。</p>
7	客观分	技术分	5	是	图片	<p>【现场踏勘】的评分规则：为保障本次安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能够更准确的了解各学校的周边情况及校园安全现状，有针对性的制定出更贴近实际情况的实施方案、流程和标准以及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优质服务的管理措施，各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各投标人应到学校了解情况，并在校门口与校牌同框合影，提供所投包辖区内10所学校照片的（注：不得与提供了紧急疏散平面图的学校重合）计5分，每缺1所学校扣减0.5分，扣完为止。</p> <p>【现场踏勘】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在校门口与校牌同框合影的照片。</p>
8	主观分	技术分	3	否	无	【项目管理成本与费用】的评分规则：提供本项目安保成本控制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匹配项目需求且描述清晰合理，得3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主。未提供不得分。
9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经营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承接教育系统、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公共场所类似安保服务业绩，业绩需能体现其管理类似项目规模、复杂性的能力，并具有业主评价合格及以上的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计3分；必须同时提供合同、付款凭证（合同期内任意二个月的税务发票扫描件或银行流水）及评价证明材料【业主出具的满意度为优证明、项目续签合同（证明服务获认可）、第三方评估报告（如政府绩效评价截图）、项目验收合格文件+无投诉声明，以上可任选其一提供】以上均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最多计6分。说明：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签订的合同业绩仅按一个案例计分，不累加计算。</p> <p>【经营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付款凭证（合同期内任意二个月的税务发票扫描件或银行流水）及评价证明材料【业主出具的满意度为优证明、项目续签合同（证明服务获认可）、第三方评估报告（如政府绩效评价截图）、项目验收合格文件+无投诉声明，以上可任选其一提供】以上均须加盖公章。</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持证（以市级及以上公安部门发证为准）保安人员人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持证268人)的计6分，满足持证267至258人的计4分，满足持证257至248人的计2分。

						【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诺函。
11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2. 拟配备至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技师证的，每个二级（技师）计1.5分，三级（高级工）计1分，本项最多计3分，提供保安证、职业资格证书或技师证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p>【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保安证、职业资格证书或技师证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12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p>【专用工具】的评分规则：1. 因本项目保安服务涉及的服务区域较广，为确保服务准时、高效，投标人备有专用巡视车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发票、行驶证及租赁合同，车辆每台记0.5分，本项最多记2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p>【专用工具】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